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504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吳佩玲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謝佩娟即謝正志之繼承人、謝佩茹即謝正志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83,84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9.5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加違約金共計2,606元(即以本金83,849元，計息期間自113年10月3日起至114年1月21日(即起訴前一日)按年利率9.54%計算，違約金計算期間自113年11月4日起至114年1月21日(即起訴前一日)按年利率0.954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為86,455元(計算式：83,849元+2,606元=86,455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  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  
書記官 林國龍

